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邱晓敏

联系电话：0762-3662231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专项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2 年河源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我所进一步加大了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力度，共完成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215 批次、市流通领域专项抽检 161 批次。同时，承担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专项 100 批次，及珠海、梅州、广州等地市烟花爆竹专项 107 批次。承担了源城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56 批次、东源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47 批次、和平县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19 批次抽检工作任务，承担了省食品转移任务 465 批次、连平食品专项抽检 200 批次，承担了紫金县餐饮具专项抽检 800 批次，东源县餐饮具专项抽检 700 批次，连平县餐饮具专项抽检 600 批次抽检工作任务。根据省局有关“民生计量惠百姓”工作的要求，我

所深入开展了集贸市场计量专项行动、医疗卫生单位等进行计量专项行动，为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72155 台件（含水表、燃气表、压力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检定市区集贸市场 46 家，免费检定电子秤 3361 台，检定医疗卫生单位 13 家，免费检定体温计、血压计等共计 590 台。全年计量免征额 450 万元，完成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5702 台件，为我市相关企业及有关委托单位等开展产品质量委托检验 2118 批次。全年完成技术服务性收入 626.85 万元。我所深入开展省局立项项目的科研工作，《聚羧酸减水剂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的研究工作已完成了科研项目中的部分技术指标，在国内有关期刊中发表了 2 篇科研论文；根据筹建书要求，完成了有关 3 批设备的采购共计 64 台套，完成计量建标 15 个、关键技术参数 6 个，开展市科技局项目 1 个（获专项资金支持 50 万元）；完成市局科研项目 3 个，制定地方团体标准 4 个，申报并受理 5 项专利，2 项软著；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我所在 2022 年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构建和谐综合治理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1. 数量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完成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不少于 206 批次	2022 年度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215 批次
	2. 数量指标：免征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检定台件数≥42000（台）件	检定台件数 72155（台）件
	3. 数量指标：2022 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率	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36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9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不少于（台）3500 件；检定工作完成率 100%。	2022 年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 46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13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台）3951 件；完成率 100%。
	4. 数量指标：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新建计量标准 10 项。	2022 年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15 项。
	5. 数量指标：购买设备数量台/套	购买设备 18 台/套	购买设备 18 台/套
	6. 社会效益指标：客户/社会公众满意度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度≥95%。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本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	举办 520 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活动和科普相关活动。	2022 年举办了 520 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活动，标准宣贯培训，举办了科技周活动，提高了本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

河源市质计所按照省市局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年度发展规划及各项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根据省市局等文件要求，加大市县（区）范围内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努力完成省市局有关年度工作任务，深入开展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等计量专项行动，完成“民生计量惠百姓”的免费检定工作，实现完成 100%的目标；

二是加强本所质量及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本所建材、农资、食品等质量及化学、力学、温度等计量检测基础能力建设，新增计量标准不少于 10 个，更好地服务市局执法及地方企业发展的需求。

三是加强科研建设，相关论文不少于 4 篇；加强对实用型专利的申报力度。

四是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及本所组织的各类专业知识培训（质量类及计量类总人次不小于 40 次），加强检测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检测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是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部门总支出 207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1.21 万元，占总支出 83.87%；项目支出 334.78 万元，占总支出 16.13%）比 2021 年部门总支出 2611.44 万元减少 20.50%，主要原因是项

目经费减少，2021 年列支了办公大楼修缮经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经费，2022 年项目经费无列支上述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661 号）文和国家预算法要求和程序编制预算，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各项经费指标，按新《预算法》规定结合本所的实际工作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财政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预算编制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按照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编制，并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发生因素分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编制，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认真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对照评分表中的具体要求，逐条总结分析。经客观自评，河源市所 2022 年绩效自评成绩为 99.5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 50 分，自评得分 5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得分 2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得分 2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自评得分 10）。本

单位 100%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和效益目标，2022 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67.40%。根据我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产出：我所完成对河源市范围内的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72155 台件。通过全年对我市范围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为河源市范围强检计量器具提供技术支撑，使企事业单位运用标准计量器具的手段与能力不断提高，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越来越明显，服务企事业单位的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完成全市强检器具的计量检定，进一步保障了我市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方面计量器具使用安全性和准确性，为河源的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本所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技术检测成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1.28 万元（年中财政减压资金收回 1.72 万元）。主要产出：共完成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台数 72155 台。其中水表 19131 台，燃气表 9916 台，压力表 5239 台，加油机 972 条，其余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台数 36897 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主要产出：共完成 59 家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台数 3951 台。其中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13 家，计量器具 590 台，集贸市场 46 家，计量器具 3361 台。

2. 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我所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绩效目

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不完整，设置的效果和可持续方面不够完整，某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不具有可衡量性，各项目之间存在重复交叉的绩效目标。未建立健全绩效自评管理机制。未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下一步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确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部门及项目特性，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部门职能、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绩效自评报告应有客观真实的佐证材料作为支撑依据，绩效自评结束后，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同时为部门评价和绩效评价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科学设计、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紧密结合本单位员工岗位的实际情况，克服考核指标设置过于量化繁琐和粗放抽象“两种极端”，杜绝同一化、公式化，追求个性化，实效性，对职工岗位、工作能力等进行有效分析，将定量考核指标与定性考核指标、年度目标与月度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各部门职工之间的沟通，确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自评得分 2)。我所 2022 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严格论证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的多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预算编制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要尽可能完整和细化到项目及具体的事项。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才能较好的控制预算开支的量和度，做到财尽其用，用得其所以，使单位能更好地进行预算情况执行及绩效管理。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自评得分 4，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自评得分 3）。我所无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预算调剂、无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年中追加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按照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科目，做到总体规范使用财政资金。预算一经确定，应严格按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整。

3. 信息公开

指标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自评得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自评得分 1）。我所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在本所门户网站 <http://www.gdhyszjs.cn/> 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和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自评。我所网站建设能力不足版面设置模块不完善，仅能满足信息公开基本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提高网站维护专员业务水平，大力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

4. 绩效管理

指标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自评得分 5，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自评得分 10）。我所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河源市质计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3 个专项资金及绩效管理办法通知执行。我所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完全树立起来，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够充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有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改进措施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部门项目选择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事前评估、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5. 采购管理

指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自评得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自评得分 1，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自评得分 2，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自评得分 3，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自评得分 1，采购政策效能指标自评得分 1）。我所建立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已向省局备案。2022 年我所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依法采购、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宗旨，完成了各项采购任务。全年，我所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共计 49 件，采购金额为 104.77 万元。（其中货物 40.18 万元，工程 59.95 万元，服务 4.64 万元）。采购方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定点采购、电子卖场等方式进行。采购过程中首先是做好采购前的准备工作，认真填写采购申请表，根据采购项目，我所按照规范管理和从严掌握的原则及采购方式和

其他要求，组织实施采购。然后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公开工作，所有采购项目都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公告，实施采购。部门集中采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签定合同。无论部门集中采购采取何种方式，采购活动后都必须签定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最后履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我所还组织专家参加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的履约进行验收。存在问题：采购专员素质有待提高，改进措施：加强采购队伍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

6. 资产管理

指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自评得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自评得分为 1，资产盘点情况指标自评得分为 1，数据质量指标自评得分为 2，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自评得分为 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自评得分为 2）。我所无闲置资产，资产管理符合规定，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及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并对单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加强资产管理专业的专业培训工作。制订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制订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手段，盘活资产。要进一步健全资产采购、处置等方面管理。要逐步完善在资产配置、使用、统计及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措施。改进措施是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建立固定资产监督与责任体系，与使用部门签订资产使用及管理责任书，明确资产的完好率、利用率等。固定资产配置应从严控制，调剂使用，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大型仪器设备首先要实现单位内部的共享共用和调剂，以实现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避免造成国家资源浪费。完善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程序，应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的处置权限、处置程序等。

7. 运行成本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指标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8.68	0.00	1.717.14	0.00	5.880.87	11.085.57	—
评分（系统）	0.20	0.20	0.00	0.80	0.00	0.00	—
数值（自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评分（自评）	0.20	0.20	0.80	0.80	0.80	1.20	4.0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指标2：运行成本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3.77		-12.25	-100.00	0.62	-9.92	—
评分（系统）	0.10	0.10	0.40	0.80	0.00	0.30	1.50
数值（自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评分（自评）	0.10	0.10	0.40	0.00	0.00	0.30	0.9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指标3：其他支出合理性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小计
数值（系统）	15.44	0.00	—
评分（系统）	1.00	2.00	3.00
数值（自评）	0.00	0.00	—
评分（自评）	1.00	2.00	3.0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三项指标得分（系统）合计	5.70
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	7.80

注：如用于自评的数值与由省财政厅提供的系统数值不一致，例如剔除特殊情况数据等，则在“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的理由”说明。与系统取值一致无需说明。

	支出结构												
	本年支出	按支出性质				按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占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占本年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占本年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占本年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占本年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占本年支出%
市所汇总	3,877.90	2,369.74	61.11%	1,508.22	38.89%	2,301.74	59.90%	347.37	14.31%	349.98	9.02%	618.87	15.90%
市所本级	2,611.44	1,527.29	58.48%	1,084.15	41.52%	1,512.45	57.92%	393.41	15.06%	174.05	6.66%	531.3	20.33%

单位名称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单位预算编码	118019001			
单位性质	未分类			
分析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变化趋势分析	
总支出（万元）	2,096.98	2,611.44		
财政拨款支出额（万元）	1,401.66	1,795.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1,401.66	1,795.19		
基金支出（万元）	0.00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893.24	1,089.80		
占总支出比例（%）	65.98	57.92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63.73	60.71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63.73	60.71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4	59.79		
占总支出比例（%）	11.69	15.06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6.89	3.33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6.89	3.33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355.09	145.60		
占总支出比例（%）	18.83	6.67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25.33	8.11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25.33	8.11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占总支出比例（%）	0.00	0.00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0.00	0.00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0.00	0.00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56.70	500.00		
占总支出比例（%）	3.52	20.35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4.06	27.85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4.06	27.85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指标值 3 分，自评得分 2.58 分。（其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 1 分，因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打分根据由于广东财政报表系统的绩效处报表里 2021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由此自评分数为 7.9 分，由此根据测算评价自评得分为 1.58 分。）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中机构运行信息表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 万元等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0 万元，由于预算未在财政资金列支“三公”经费，由此“三公”经费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数。存在的问题：缺少完善的运行成本管理制度，重视程度不足，成本

管理方法和手段比较落后对于成本管理方法而言，不够重视事前运行成本管理。完善对策：建立健全完善的成本管理制度，将核算方法与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在一起，维护资产的高度安全与稳定，进而达到运行成本的降低目的。同时将绩效考核制度纳入到成本管理内容之中，对员工在完成工作任务时，予以正确的督促和引导，满足成本的节约化目标，创建良好的成本管理工作氛围。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重点对各个支出项目的预算数进行合理测算。避免超预算开支现象的出现，通过加强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可以有效规范费用开支行为，确保成本费用开支的真实性。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完全树立起来，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够充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有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或者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指标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个别业务科室同事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绩效考评工作认识不够，认为绩效考评工作是财务部门的事情，自己只要把项目完成就行

了，从而对绩效管理以及组织协调配合度不够。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足。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通过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一）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

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二）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制，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并且收集、保存各项预算效果资料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三）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注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部门职责明确服务对象、确定调查范围，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反映部门服务效果。注重考核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考核评价报告。

总之，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粤市监办发〔2022〕1329号文中附件省市场监管系统所属单位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我所自评复核结果等级为良，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反馈表得分83.08。主要存在问题是1.未提供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2.未建设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管理制度，

参照省级文件执行；3. 采购政策效能、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未列明计算数据；4. 预算执行分析前后矛盾，自评满分与“主要存在问题和原因是预算执行不够严格，缺乏工作预见性主观臆断”描述相矛盾；5. 运行成本分析不足，未反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未展开分析说明经济成本具体存在的问题。本次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删除预算执行分析表述“主要存在问题和原因是预算执行不够严格，缺乏工作预见性主观臆断”。

